

## 附件 1

# 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一、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至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中的“水环境”修改为“水生态环境”。

（二）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功能区划编制、水资源保护、河道综合治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栽种的速生丰产桉树，应当制定改造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逐步更新改造。”

（六）将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七）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等，于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水生态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口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同时设置标志牌，标明责任单位、监管部门、监督电话等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九）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体进行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治理达标期限，有计划地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整治，每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十)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且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时段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时段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江河、水库、水塘、湖泊、渠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水生态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

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二、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展改革”；将“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将“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二）将第二十五条中的第五项作为该条第二款。

（三）将第三十六条中的“拆除、迁移、关闭”修改为“关闭、闲置、迁移或者拆除”。

（四）将第四十二条中的第二项修改为“（二）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删去第三项中的“垃圾”。

将第七项修改为“（七）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五）在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等活动的单位”后增加“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六）将五十条第一项中的“处五十元以上”修改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

将第二项中的“处五百元以上”修改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

将第三项中的“处五十元以上”修改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

将第六项修改为“(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车辆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没有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将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将第八项中的“并可以处”修改为“并可以处警告、”。

(七)将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坏公共厕所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重建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原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单位擅

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垃圾转运站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个人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并可以每头（只）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五项修改为“（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个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将第七项中的“五十元”修改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三、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一条、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条中的“品清湖环境”修改为“品清湖生态环境”。

2. 将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二十五、第三十二条中的“海洋环境”修改为“海洋生态环境”。

（二）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三）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活动”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科学规划、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合理利用、损害担责的原则。”

（五）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负责品清湖海洋环境的监督管

理”修改为“对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将第二款修改为“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污染品清湖生态环境的执法监管，并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行使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将第三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

（六）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第二款中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修改为“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将第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五）船舶及相关作业违反规定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八）将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毒液”修改为“剧毒废液”；将第二项修改为“（二）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弃物；”。

（九）将第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标准”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十）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污染事故”修改为“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

门”修改为“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将第一款中的“应当向”修改为“应当报”。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品清湖环境保护补偿机制”修改为“品清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十三）增加一项，作为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将原第三项修改为“（四）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将第三项修改为“（三）在海域未经批准开采海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个人擅自倾倒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五项修改为“船舶及相关作业向海洋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及相关作业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六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向品清湖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品清湖海域排放剧毒废液，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三项修改为“（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将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

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修改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将“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修改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备、器材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将第二款中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修改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

门”修改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将“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修改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四、对《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山体保护坚持生态优先、预防为主、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将第六条、第十一条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展改革”。

（四）将第六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

（五）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探矿、采矿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五、对《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八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鼓励和支持对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防治扬尘污染。”

（四）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罚款幅修改为“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五）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物质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现场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六、对《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海岸带陆域范围开采海砂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砂、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海砂，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在海域未经批准开采海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海域超越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开采期限、超过批准的开采总量开采海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向购砂者按船次发放海砂来源证明单的，或者未持有海砂来源证明单运输海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沙滩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七）将第三十条第三款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二百元以下罚款”修改为“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七、对《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的“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将第三十二条中的“情节严重的”修改为“拒不改正的”。

## 八、对《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品清湖环境保护”修改为“品

清湖生态环境保护”。

### 九、对《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